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嘉兴映翰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映翰通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两年，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的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担保。

### （三）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瑞丰街 318 号

3、法定代表人：李红雨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7、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映翰通资产总额为 15,930.90 万元，净资产为 4,886.12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7,028.22 万元，净利润为 1,215.61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嘉兴映翰通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六、董事会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其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映翰通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